附件1：

第二十四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、2025宁波市企业家

创业创新奖推荐表填报说明

申报上述奖项需填报推荐表，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：

　　一、何时任职栏：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正职（董事长或总经理、总裁）的起始时间。

二、获得的主要荣誉：指候选人本人及企业近三年获得的政府或社会给予的奖励、荣誉等。

 三、企业性质栏：填“国有”、“民营”、“外资”。“国有”指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；“民营”指国有和外资之外的企业，一般均视民营企业；“外资”指外商独资及外资控股的企业。

　　四、所属行业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

　　五、主要指标栏：总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上缴税金、研发费用、资产负债率（%）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（单位：万元），集团公司的主要指标按财务审计报告合并数据填报。

　　营业收入：不含增值税收入，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；

　　利润总额：当年的利润总额，含企业所得税；

　　总 资 产：当年度末资产总额；

　　净 资 产：当年度末净资产总额；

　　上缴税金：当年度企业已上缴的所得税及各种流转税之和；

　　研发费用：当年企业研发投入的总额；

资产负责率：当年度期末负债总额/资产总额

新产品销售收入率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；

　　优秀、创新类成果：近2年获得过市级以上企业文化优秀成果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；

　　和谐企业创建：是否参与创建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和谐企业活动；

 公益支出：各项公益及捐赠支出的总额。

 六、基期：申报“第二十四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”以2021年为基期数据；申报“2025宁波市企业家创业创新奖”以2022年为基期数据。

　　七、指标确认：由候选人所在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、所在企业（所在地）党组织意见（盖章）及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。

　　八、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。资料要仔细核对，保证内容的准确性，签字、盖章并提交候选人身份证和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